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理財顧問	
受益人資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原始基金	授權書編號		W11
變更合約授權狀態			
複合投資法 升級	☐ 已詳讀注意事項 11 及 12 並同意變更授權約定事項及升級為「金複合投資法」		
合約授權狀態 【擇其一】	☐ 恢復運作 ☐ 暫停運作 ☐ 終止合約		
變更複合/金複合投資法約定事項			
約定轉申請日 【可複選】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變更原始基金	變更原始基金為 復華_____基金		
刪除標的基金	復華_____基金，受益權單位處理方式(擇其一)： ☐ 轉申購原始基金 ☐ 保留至停利轉申購		
	復華_____基金，受益權單位處理方式(擇其一)： ☐ 轉申購原始基金 ☐ 保留至停利轉申購		
	復華_____基金，受益權單位處理方式(擇其一)： ☐ 轉申購原始基金 ☐ 保留至停利轉申購		
新增標的基金	復華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約當金額為_____元，約定停利點為_____%		
	復華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約當金額為_____元，約定停利點為_____%		
	復華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約當金額為_____元，約定停利點為_____%		
變更約定轉申 購金額/約定轉 申購約當金額	復華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約當金額變更為_____元		
	復華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約當金額變更為_____元		
	復華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約當金額變更為_____元		
變更停利點	復華_____基金，停利點變更為_____%		
	復華_____基金，停利點變更為_____%		
	復華_____基金，停利點變更為_____%		
變更扣款型態	變更為 ☐ 標準型 ☐ 加強型 ☐ 積極型 ☐ 自訂型：約定報酬率 - _____ %		
原始基金加碼	約定加碼之原始基金申請日期_____		
填寫注意事項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1. 合約須為「金複合投資法」才可選取多個轉申請日。 2. 變更扣款型態為自訂型，約定報酬率需低於-5%(含)，每增減單位為1%。 3. 加碼之原始基金「申請日期」不得晚於經理公司收件日期。約定加碼金額或單位數等同現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20,000元。		受益人於約定「複合/金複合投資法」授權變更申請書前，已詳閱其他約定事項內容且確認所授權之項目無誤。	
其他約定事項 1. 變更原始基金：受益人同意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自動將合約原原始基金轉申購至新原始基金，變更後之原始基金不得與標的基金為同一基金，新原始基金申購成立後，委託代理轉換申購始生效力。 2. 刪除標的基金：若選擇原標的基金轉申購原始基金，受益人同意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自動將合約原標的基金轉申購至原始基金，並按原授權書約定轉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手續費。 3. 原始基金加碼：原始基金加碼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加碼後，原始基金及整體合約報酬率會有變動。 4. 受益人同意當個別基金停利轉申購完成後，本授權書轉申購之授權仍屬有效，且停利轉回原始基金之金額或單位數亦自動授權復華投信辦理委託代理轉換申購。 5. 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之組合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6. 投資人申購復華股債指數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二號基金之各子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準。 7.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照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 8. 本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9.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10.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11. 複合投資法升級前後約定授權事項差異說明		
差異項目	複合投資法 (升級前)	金複合投資法 (升級後)
轉申購金額	即為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次轉申購金額固定。	為原始基金買回單位數乘以約定轉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原始基金淨值，所得結果作為轉申購標的基金之申購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請注意，轉申購金額會因原始基金之淨值波動，而與「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有所差異。
約定轉申購日	遇國定例假日或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遇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約定轉申購日為每月 29、30 或 31 日，遇無 29、30 或 31 日之月份將不執行轉換申購作業；若約定轉申購日為連續多日且皆遇非營業日，則僅遞延一筆轉換申購約定至次一營業日，亦即同一授權書不會發生同一營業日有多筆轉換申購的情況。
每次轉換申購基金單位數之計算	(1)為每次定時定額轉換申購金額除以約定轉申購日買回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標的基金淨值。 (2)每次定時定額買回約定原始基金之單位數：為約定轉申購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之合計數，除以約定轉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原始基金淨值。	(1)買回原始基金之單位數：為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之合計數，除以約定轉申購日原始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所得結果。 (2)標的基金申購單位數：為轉申購標的基金之金額除以標的基金申購日當日之淨值所得結果；若標的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時，則除以申購價格所得結果，為標的基金之申購單位數。
扣款型態之基金淨值計算日判斷	(1)標準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依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標的基金。 (2)加強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定時定額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當期手續費依 8 折計算。 (3)積極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定時定額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但仍高於或等於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 80% 時，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當期手續費 8 折計算；每期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 80% 時，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當期手續費 6 折計算。 (4)自訂型約定轉申購金額：受益人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如該期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標的基金平均申購成本×(1+約定報酬率)時，該期轉申購標的基金之金額將自動變更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該期手續費以本授權書約定手續費率之 8 折計算。	(1)標準型：每次約定轉申購日依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執行原始基金買回轉申購標的基金。 (2)加強型：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二倍，手續費依 8 折計算。 (3)積極型：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但仍高於或等於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 80% 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二倍，手續費依 8 折計算；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 80% 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三倍，手續費依 6 折計算。 (4)自訂型：受益人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標的基金平均申購成本×(1+約定報酬率)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二倍，手續費依 8 折計算。
變更生效日	於經理公司收件日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如遇約定轉申購日，應於約定轉申購日二個營業日內送達復華投信，否則將自次期始生效力。	皆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
停利轉申購	當個別標的基金之報酬率=[(標的基金淨值-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之該標的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原始基金(須扣除約定停利轉申購手續費)。	(1)當個別標的基金之報酬率=[(標的基金淨值-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之該標的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原始基金(須扣除約定停利轉申購手續費)。 (2)如符合停利執行標準，則約定停利到達產生之當日為停利轉申購實際執行日。
合約暫停	(1)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將正常執行。 (2)授權書暫停超過一年者，本公司與授權人之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定時定額轉換申購授權書自動終止。	授權書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皆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將重新啟動。

12. 受益人如勾選複合投資法升級，視同同意將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定時定額轉換申購授權之約定事項（升級前）變更為金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轉換申購授權約定事項（升級後）。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之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二)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種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受益人留存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受益人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 ☐ 本人確認申購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自銷售機構取得、經理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取得申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由經理公司交付申購基金投資說明書。亦瞭解本人風險屬性檢核結果及本次申購商品之風險屬性，投資決策係依本人最終判斷為之；且受益人同意得至經理公司網站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
- ☐ 投資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已由經理公司網站取得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申購之該檔基金有不同級別之情形時，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 ☐ 本人確認交易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約定事項內容附錄」及「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並由業務人員說明。

客戶交易方式	交易確認人員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日期
☐ 本人 ☐ 親辦 ☐ 交易代理人 ☐ 郵寄 ☐ 其他 ☐ 傳真					

附錄：「複合/金複合投資法」授權變更申請書

【填寫注意事項】

1. 合約須為「金複合投資法」才可選取多個轉申購日。
2. 變更扣款型態為自訂型，約定報酬率需低於-5% (含)，每增減單位為1%。
3. 加碼之原始基金『申購日期』不得晚於經理公司收件日期。約定加碼金額或單位數等同現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20,000元。

【其他約定事項】

1. 變更原始基金：受益人同意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自動將合約原原始基金轉申購至新原始基金，變更後之原始基金不得與標的基金為同一基金，新原始基金申購成立後，委託代理轉換申購始生效力。
2. 刪除標的基金：若選擇原標的基金轉申購原始基金，受益人同意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自動將合約原標的基金轉申購至原始基金，並按原授權書約定轉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手續費。
3. 原始基金加碼：原始基金加碼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加碼後，原始基金及整體合約報酬率會有變動。
4. 受益人同意當個別基金停利轉申購完成後，本授權書轉申購之授權仍屬有效，且停利轉回原始基金之金額或單位數亦自動授權復華投信辦理委託代理轉換申購。
5. 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之組合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6. 投資人申購復華股債指數傘型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二號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7.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8. 本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9.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10.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11. 複合投資法升級前後約定授權事項差異說明：

差異項目	複合投資法 (升級前)	金複合投資法 (升級後)
轉申購金額	即為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次轉申購金額固定。	為原始基金買回單位數乘以約定轉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原始基金淨值，所得結果作為轉申購標的基金之申購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請注意，轉申購金額會因原始基金之淨值波動，而與「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有所差異。
約定轉申購日	遇國定例假日或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遇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約定轉申購日為每月 29、30 或 31 日，遇無 29、30 或 31 日之月份將不執行轉換申購作業；若約定轉申購日為連續多日且皆遇非營業日，則僅遞延一筆轉換申購約定至次一營業日，亦即同一授權書不會發生同一營業日有多筆轉換申購的情況。
每次轉換申購基金單位數之計算	(1) 為每次定時定額轉換申購金額除以約定轉申購日買回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標的基金淨值。 (2) 每次定時定額買回約定原始基金之單位數：為約定轉申購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之合計	(1) 買回原始基金之單位數：為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及約定轉申購手續費之合計數，除以約定轉申購日原始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所得結果。

	數，除以約定轉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原始基金淨值。	(2) 標的基金申購單位數：為轉申購標的基金之金額除以標的基金申購日當日之淨值所得結果；若標的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時，則除以申購價格所得結果，為標的基金之申購單位數。
扣款型態之基金淨值計算日判斷	(1) 標準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依約定轉申購金額，轉申購標的基金。 (2) 加強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定時定額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當期手續費依8折計算。 (3) 積極型約定轉申購金額：每期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定時定額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但仍高於或等於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80%時，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當期手續費8折計算；每期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80%時，當期轉申購金額提高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三倍，當期手續費6折計算。 (4) 自訂型約定轉申購金額：受益人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如該期約定轉申購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標的基金平均申購成本$\times(1+\text{約定報酬率})$時，該期轉申購標的基金之金額將自動變更為約定轉申購金額之二倍，該期手續費以本授權書約定手續費率之8折計算。	(1) 標準型：每次約定轉申購日依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執行原始基金買回轉申購標的基金。 (2) 加強型：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二倍，手續費依8折計算。 (3) 積極型：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時，但仍高於或等於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80%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二倍，手續費依8折計算；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最新淨值(國內型基金為當日淨值，海外型基金為前一營業日淨值)低於根據本授權書轉申購標的基金當日持有之平均成本80%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三倍，手續費依6折計算。 (4) 自訂型：受益人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每次約定轉申購日標的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標的基金平均申購成本$\times(1+\text{約定報酬率})$時，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提高為二倍，手續費依8折計算。
變更生效日	於經理公司收件日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如遇約定轉申購日，應於約定轉申購日二個營業日前送達復華投信，否則將自次期始生效力。	皆於經理公司收件日之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
停利轉申購	當個別標的基金之報酬率 $=[(\text{標的基金淨值}-\text{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div\text{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 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之該標的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原始基金(須扣除約定停利轉申購手續費)。	(1) 當個別標的基金之報酬率$=[(\text{標的基金淨值}-\text{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div\text{本授權書標的基金之平均成本}]$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之該標的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原始基金(須扣除約定停利轉申購手續費)。 (2) 如符合停利執行標準，則約定停利到達產生之當日為停利轉申購實際執行日。
合約暫停	(1) 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將正常執行。 (2) 授權書暫停超過一年者，本公司與授權人之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定時定額轉換申購授權書自動終止。	授權書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皆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將重新啟動。

12. 受益人如勾選複合投資法升級，視同同意將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定時定額轉換申購授權之約定事項（升級前）變更為金複合投資法委託代理轉換申購授權約定事項（升級後）。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 (一)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